

泰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1 |
| (一) 规划背景 | 1 |
| (二) 编制依据 | 2 |
| (三) 规划期限 | 3 |
| 二、发展基础 | 4 |
| (一) 发展现状 | 4 |
| (二) 机遇与挑战 | 5 |
| 三、总体要求 | 9 |
| (一) 指导思想 | 9 |
| (二) 基本原则 | 9 |
| (三) 发展目标 | 10 |
| 四、发展布局 | 12 |
| (一) 功能定位 | 12 |
| (二) 机构设置 | 13 |
| 五、重点任务 | 16 |
| (一) 推进市级医疗机构完善优化 | 16 |
| (二) 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提质增效 | 18 |
| (三) 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 | 21 |
| (四) 着力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 24 |
| 六、规划实施 | 28 |

| | |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28 |
| （二）强化要素支撑 | 28 |
| （三）完善投入机制 | 29 |
| （四）加强人才建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图：1. 泰州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图

2. 泰州市农村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图

附件：1. 泰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2—2025年）

2.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方案

3.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方案

4.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方案

5. 泰州市肿瘤医院建设方案

6. 泰州市康复医院建设方案

7. 泰州市老年病医院建设方案

一、前言

（一）规划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规范民营医院发展”“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上述要求为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我们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我市实现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关键阶段。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全市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优化市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泰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二）编制依据

- 1.《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
- 2.《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 6.《“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7.《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 8.《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 9.《江苏省“十四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 10.《江苏省“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 11.《江苏省“十四五”儿童医疗事业发展规划》；
- 12.《江苏省“十四五”传染病医疗事业发展规划》；
- 13.《江苏省“十四五”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 14.《江苏省“十四五”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规划》；
- 15.《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6.《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 17.《泰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 18.其他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

（三）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为2022—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二、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重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相继实施并建成投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差距进一步缩小，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提升。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进一步提升。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弱项，各层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按期完成，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医疗机构 2140 家、实有床位数 29366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3691 人¹，分别较 2015 年底增长了 8.63%、34.25%、8.72%²，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 6.51 张。

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进一步优化。突出医疗卫生资源科学布局和优化配置，强化基层卫生机构内涵建设，城乡资源差距进一步缩小。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二级以上医院 45 家（其中：三级综合医院 6 家、三级中医（中西医）医院 4 家、二级医院 35 家；公立医院 32 家、民营医院 13 家），乡镇卫生院 94 家（不含已纳入二级医院管理的 9 家）、村卫生室 1079 家，

¹ 数据来源于 2021 年泰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² 2015 年相关数据来源于《泰州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5家（其中政府举办79家），其他各类医疗机构807家，建成省级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8家³。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推进健康发展，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提升。2021年，全市户籍人口人均期望寿命达82.82岁，孕产妇死亡率为0/10万，婴儿死亡率为1.55%，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进一步提高。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为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强大动力。省委、省政府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等作出重要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健康，全力加快健康泰州建设，对提升居民健康素养、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保护重点人群健康、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等做了具体安排。但对照城乡居民对更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激发了多层

³ 数据来源于2021年泰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医疗卫生服务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巨大的挑战。

从需求侧看，居民对优质化、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更加迫切。老龄化进程加速，全市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达到 22.00%，超过全省的 16.20%、全国的 13.50%⁴，老年人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需求呈快速上升之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安全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亟待完善。适度生育水平面临巨大挑战，三孩生育政策全面落地实施，高龄产妇比例不断增高，母婴安全保障压力持续增大，妇女生殖健康和儿童、孕产妇等高品质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多重疾病负担并存，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现年轻化趋势，患有常见精神障碍和职业健康问题人数逐年增多，肿瘤、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更加旺盛。此外，近年来，泰州依托国家级医药高新区和一批全国医药制造百强企业，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集聚融合发展，2021 年泰州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完成产值 805.9 亿元、规模位于全国前列，集聚各类医药研发机构超过 90 家，并先后获批“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

⁴ 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条件。

从供给侧看,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性问题仍较突出。与徐州、南通、镇江、宿迁等省内城市相比,我市医疗机构资源总量相对不足。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泰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到2025年,我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预期达到7.6张,缺口约4900张。虽然我市近年来积极引导新增医疗资源向市(区)流动,但随着城市新区加快建设,全市依然面临优质医疗资源空间分布不够均衡的问题,城市拓展区和各市(区)的优质资源配置总量仍显不足,特别是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泰兴市、兴化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总量亟待进一步提升。肿瘤、心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救治能力和水平,相较邻近的扬州、苏州、南京、上海等地无比较优势,重大疾病市域外就诊率依然较高。精神疾病、肿瘤、疾病康复以及“一老一小”的专科诊疗服务体系仍存在短板。

表1 2021年底周边城市医疗卫生资源主要指标对比表⁵

| 项目 | 全省 | 泰州 | 徐州 | 南通 | 扬州 | 镇江 | 宿迁 |
|--------------------|--------|-------|-------|-------|-------|-------|-------|
| 常住人口(万人) | 8505.4 | 451.3 | 908.4 | 772.7 | 457.7 | 321.0 | 498.6 |
| 机构数(家) | 36446 | 2140 | 4580 | 3495 | 1964 | 1094 | 2600 |
| 床位数(万张) | 54.8 | 2.94 | 6.12 | 5.06 | 2.63 | 1.77 | 3.35 |
|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张) | 6.44 | 6.51 | 6.74 | 6.55 | 5.75 | 5.51 | 6.72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3.20 | 3.08 | 3.23 | 2.95 | 2.88 | 2.82 | 3.04 |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3.62 | 3.12 | 3.82 | 3.14 | 2.80 | 3.10 | 3.66 |

表2 泰州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分布统计一览表⁶

| 地区 | 常住人口(万) | 床位数(张) |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张) |
|------------|---------|--------|--------------|
| 全市 | 451.28 | 29366 | 6.51 |
| 海陵区 | 57.70 | 6788 | 11.76 |
| 姜堰区 | 66.84 | 4213 | 6.30 |
|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 48.13 | 1754 | 3.64 |
| 靖江市 | 66.34 | 5154 | 7.77 |
| 泰兴市 | 99.44 | 5469 | 5.50 |
| 兴化市 | 112.82 | 5988 | 5.31 |

⁵ 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以及各相关城市年度统计公报。

⁶ 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以及泰州市卫生健康委行业统计数据。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结构为导向，补齐专科医疗服务短板，提高区域内就诊率，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着力构建以医联体为纽带、专科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社会办医为有益补充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全市城乡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切实增强全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优质均衡。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整合存量、优化增量，注重提高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资源配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优化预防、医疗和康复服务，中西医并重，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协同性，发挥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和效率。

坚持需求导向、平急结合。立足平时需求，考虑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防控需要，顺应新时代人民健康新需求，聚焦市域城乡居民主要健康问题，以优化资源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布局，适度有序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对更高品质健康的追求。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牢牢把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主导地位，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加大建设投入力度，维护公益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中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强规范引导，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明确、中西并重、富有效率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等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医疗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功能健全、规模适度、布局均衡、服务完善、中西医并重、医防融合、优质高效，与“强富美高”新泰州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医疗卫生设施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公平可及、更高质量水平、更加系统连续、更加经济有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四、发展布局

（一）功能定位

市级医疗机构。主要向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负责诊疗技术研究创新、医疗人才培养培训；承担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接受市区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帮扶指导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牵头组建城市医疗集团、专科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推动区域内诊疗服务同质化。包括市办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等。

县（区）级医疗机构。主要满足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服务、急危重症救治以及重大疑难疾病接治转诊；承担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主动承接省市级医院下沉资源，逐步分流常见多发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帮扶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区域内就诊率。包括市（区）办人民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

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并接诊二三级医院下转的患者，以及受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重点围绕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目标，不断强化以医疗水平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努力提升服务可及性。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等。

社会办医院。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面向辖区内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管理、出生缺陷防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生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

（二）机构设置

市级重点补齐专科医院短板，各市（区）重点办好至少 1 所三级规模综合医院和 1 所二级以上中医院，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泰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见附件 1。

1. 医院

三级医院。到 2025 年，全市各级政府新举办（不含转设）三级医院不超过 6 家，其中：传染病医院 1 家、妇幼保健院 1 家、精神病专科医院 1 家、肿瘤专科医院 1 家、康复医院 1 家、老年病医院 1 家。

二级医院。到 2025 年，全市可新增或转设二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24 家，其中：政府举办不超过 8 家、社会资本举办 16 家。

一级医院。由各市（区）结合辖区内人口分布、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等统筹规划布局并报泰州市卫生健康委。

2. 镇街、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农村区域医疗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等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按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置标准要求建好配强。重点在每个建制镇办好 1 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范围或 3—10 万居民设置 1 所独立法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覆盖不到的区域，城区按每 0.5—1.5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郊区按行政村或每 0.3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所村卫生

室，强化镇村一体化管理。

3. 其他医疗机构

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或缺乏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发挥市场优势，提供差异化、紧缺型医疗服务，向康复、护理、老年病等慢性病诊疗服务、专科化方向和医养结合方向发展。各地根据辖区居民健康需求和卫生资源情况，合理设置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医疗消毒供应、健康体检等机构，强化与本地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协作关系，促进区域资源共享。

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适度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美容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和检验检查中心等非基本医疗服务类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在健康产业聚集区内举办专科或高端连锁医疗机构。

五、重点任务

（一）推进市级医疗机构完善优化

1. 做优做强泰州市人民医院

立足泰州市人民医院实际，以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以内涵建设为重点，以学科、人才和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医院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以院校协作为契机，加强与南京医科大学全方位合作，建成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泰州临床医学院，进一步聚集医疗健康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研、医学人才等高端资源。以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加快推进泰州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科研教学楼建设，积极推进省级区域综合（专科）医疗中心创建工作，持续提升医院内涵发展水平。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聚焦疑难危重疾病，针对市域内转诊率高、死亡率靠前的病种，支持泰州市人民医院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开展深度合作，推进器官移植、肿瘤、心脑血管、呼吸、代谢性疾病等临床诊疗机制研究，加强专科、学科建设，提高诊疗能力。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高危孕产妇救治中心、高危婴幼儿救治中心等救治中心联盟内涵建设，提升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增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省级临床重点学

科 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2 个、专病救治中心联盟 5—6 个。

2. 做精做特泰州市中医院

实施中医药服务传承创新高峰行动，系统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传承研究，大力推广中医传统疗法和适宜技术，深化中医经典病房建设，积极探索运用中医主导的方法和技术开展急危重症和复杂疑难病的诊治，聚焦肿瘤、心血管疾病等病种创新开展中西协同防治，大力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构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护理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模式。持续深化交流合作，借助南京中医药大学和江苏省中医院名校、名院、名师、名医资源，推动国家传承创新重点中医院临床科研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中医药科研能力；以临床实际需要为导向，提高中医药科研成果质量，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完成新院区二期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重点推进省中医临床研究院泰州分院、国家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苏中地区院内中药制剂调剂中心、态靶辨证研究中心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在三级公立中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中排名争先进位，新增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1—2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3-5 个，设立国家级名中医泰州工作站 2 个，争创 2—3 个国家和省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

3. 补齐补强专科医院短板弱项

以新建、改扩建为路径，着力补齐补强我市专科医院短板，构建形成综合医院为主体、专科医院为配套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泰州市妇幼保健院、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投用进程。依托泰州市人民医院、泰州市中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借助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等优质平台引进专业化人才，推进泰州市肿瘤医院、泰州市康复医院和泰州市老年病医院建设。以创建等级医院为引领，推动泰州市口腔医院提升口腔专科疾病诊治水平，加快口腔医学亚专科建设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市级专科医院新增床位 3700 张，其中：泰州市妇幼保健院 800 张、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800 张、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700 张、泰州市肿瘤医院 600 张、泰州市康复医院 400 张、泰州市老年病医院 400 张。⁷

（二）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提质增效

1. 海陵区

实施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扩容扩建工程，规划设置 800 张床位（其中传染性病房 200 张），建成发热门诊、感染病区、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检验中心等标准化设施，创成三级乙等医院，力争新增 2 个市级重点专科。推动海陵区中医院建

⁷ 市级专科医院建设规模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结合泰州实际核算。

设，提升区域公立综合医院中医药能力。推进海陵区域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等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分析和处置能力。

2. 姜堰区

推进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加快软件硬件设施提档升级，加强胸痛、卒中、创伤、新生儿、孕产妇五大中心建设；到 2025 年，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力争新增省级重点专科 3 个、市级重点专科 6 个。实施泰州市姜堰中医院迁建工程，提升中医药服务内涵，争创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推动泰州市姜堰区妇幼保健院迁址建设，规划搬迁至姜堰中医院现址，按照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规模设置建设。加快泰州市姜堰区精神病院提档升级，积极创建二级精神专科医院。

3.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大力推进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址新建，规划设置 800 张床位，深入推进与泰州市人民医院的“府院合作”，共建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到 2025 年，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力争创建省级重点专科 1 个、市级重点专科 2 个。立足中医发展，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再提升工程，剥离高港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能，与口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设；充分利用区域资源，

推动实施高港中医院迁址工程。加快强化区级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4. 靖江市

推动靖江市人民医院内涵建设，着力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打造现代医院管理样板，建成一批院级临床重点专科，逐步形成以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为龙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为主体，院级临床重点专科为基础的临床专科群。实施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规划设置床位 600 张，新建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感染楼等设施，提升区域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力争精神科、感染科建成优质专科，感染科、结核科建成泰州市重点专科。全力推进靖江市公共卫生中心、靖江市老年医院、靖江市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新建或改扩建。

5. 泰兴市

泰兴市人民医院加快完成综合大楼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泰兴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逐步提升急救、教学培训中心、科研实验室、病案室等功能用房。积极推动泰兴市中医院转设三级中医医院，进一步浓厚中医药氛围。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加强对运行管理、医疗服务质量、专科学科建设、绩效考核管理等优化完善，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力争转设为三级综合

医院。加大泰兴市妇幼保健院、泰兴市肿瘤医院、泰兴市精神病防治院等专科医疗机构的建设力度，提升区域专科医疗服务能力。

6. 兴化市

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工程，不断完善优化兴化市人民医院、兴化市中医院服务功能，提高区域医疗服务辐射能力。重点加强兴化市人民医院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兴化市中医院转设三级中医院。建设兴化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规划床位 300 张，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设兴化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打造集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医疗、救治、康复为一体的妇女儿童健康驿站，规划床位 500 张。推动传染病、口腔等专科医疗机构建设，提高区域专科健康服务能力。

（三）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

1. 海陵区

实施城中街道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改造工程；推动城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便民中心融合建设，新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合、优化苏陈镇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择址新建泰州市苏陈中心卫生院；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新建综合门诊大楼，达到省级标准化社区医院要求；

华港镇里华卫生院新建综合服务楼，以医养一体为目标，促进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化发展。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通过撤并、新建、原址改扩建等方式，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建设，延伸家庭医生工作室至社区。实施海陵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中医馆建设，力争三级以上中医馆覆盖率达到 100%，中医阁建设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2. 姜堰区

依托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通南地区东南片区域医疗中心，辐射蒋垛镇、大伦镇等区域。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进非建制镇卫生院转型发展；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成三水街道桥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乡村振兴甲级村卫生室的创建，力争每个镇街建成 1 家甲级村卫生室。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姜堰区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及以上中医馆覆盖率达到 100%、四级覆盖率达到 30%、五级覆盖率达到 20%。

3.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加强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改造实施永安镇卫生院和白马人民医院；迁址新建明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凤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动永安镇卫生院和大

泗镇卫生院创建社区医院。巩固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在人口较多或面积较大的行政村酌情增设。力争到 2025 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 1 个市级以上特色科室。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三级以上中医馆全覆盖，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覆盖率不低于 30%。

4. 靖江市

稳步推进斜桥、新桥、季市、生祠 4 个农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季市镇中心卫生院争创二级医院，按照二级医院规模建设城北医院；实施斜桥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新建、生祠镇中心卫生院选址新建工程。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成渔婆、城东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覆盖，建成 1 家五级中医馆和 3 家四级中医馆。

5. 泰兴市

推动创建黄桥、虹桥、珊瑚、曲霞、宣堡 5 个农村区域医疗中心，推动黄桥、虹桥农村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实施乡镇卫生院提升工程，全面开展乡镇卫生院用房维修改造，优化卫生院配套设施建设，为卫生院门诊病房加装电梯，为患者就医提供便利。推进西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养

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建设,补齐西北片区医疗资源短板。按照社区医院建设标准,迁址新建大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兴化市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优化整合非建制卫生院,沙沟和周庄中心卫生院争创二级医院并建成省级农村区域医疗中心。探索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牵头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人财物统筹管理、防治康一体化的基层医疗工作机制。完成戴南镇茅山卫生院防保楼、安丰镇老圩卫生院病房楼、昌荣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扩建周庄中心卫生院病房楼,完成竹泓镇卫生院、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昭阳街道城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工程;适时启动安丰中心卫生院迁址新建、戴窑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

(四)着力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1. 全力打造两大城市医疗集团

以泰州市人民医院、泰州市中医院现有资源孵化市级专科医疗服务机构为契机,加快推进泰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泰州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建设,力争实现实体化运作。以泰州市人民医院为核心,联合泰州市妇幼保健院、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泰州市肿瘤医院、泰州市康复医院，打造形成泰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以泰州市中医院为核心，联合泰州市老年病医院组建泰州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城市医疗集团内部的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病理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物流中心等，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医疗机构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并逐步在集团内编制统筹使用、集团财务统筹管理运营、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发展等方面开展探索，打造更广程度、更深层次的医疗集团运营合作模式。

2.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进一步优化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资源集约配置，实现医共体内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的统一运作，开展医共体内药品耗材统一管理，统一用药目录、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支付货款，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加快推动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农村区域医疗中心作用，围绕农村区域性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动人才和资源双下沉，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等方式，着力构建管理统一、服务同质、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医防融合的农村紧密型医共体。

3. 高标准建设跨区域专科联盟

以专科联盟建设为抓手，发挥泰州市人民医院对胸痛、卒中、创伤、高危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等“五大救治联盟”建设的引领作用，在专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提升等方面对各成员单位进行指导、帮扶，引导成员单位之间加强交流、互通信息、深化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以专科协作为纽带，在现有肿瘤专科联盟、中医骨伤专科联盟等基础上，加快麻醉科、病理科、精神科、传染病科等专科联盟建设，不断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质量同质化、规范化水平。

4. 加快完善医疗信息互联互通

依托“健康泰州”（泰康云平台、基卫云系统、健康泰州APP）建设成果，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充分发挥平台在支持分级诊疗、居民健康管理和行业综合监管等方面作用。充分发挥泰州市人民医院、泰州市中医院和市（区）公立医院的技术辐射带动作用，通过远程医疗、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教学、远程心电检查、远程监护等形式，推进互联网诊疗，利用信息化手段，下沉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加快“互联网+健康服务”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在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网上签约家庭医生、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等方面更加便民、高效、规范，实现“居民少跑路、数据多跑路”。

六、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充分认识规划的统筹和引领作用，科学合理配置各类医疗资源，持续完善公办医疗机构为主体、社会办医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自规、人社等相关部门共同落实本规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and 规划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要素支撑

各有关部门要整合优化现有资源渠道，积极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发展改革部门把医疗卫生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本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和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用地。财政部门协助重大项目建设单位上争专项资金投入，推动基层补偿机制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估。卫生健康部门围绕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服务，合理配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形成与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人力资源规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流动、配置、激励、

保障等人事薪酬政策，为规划目标实现提供政策支持；医保部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医保控费额度确认等方面予以扶持。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创新编制备案管理制度。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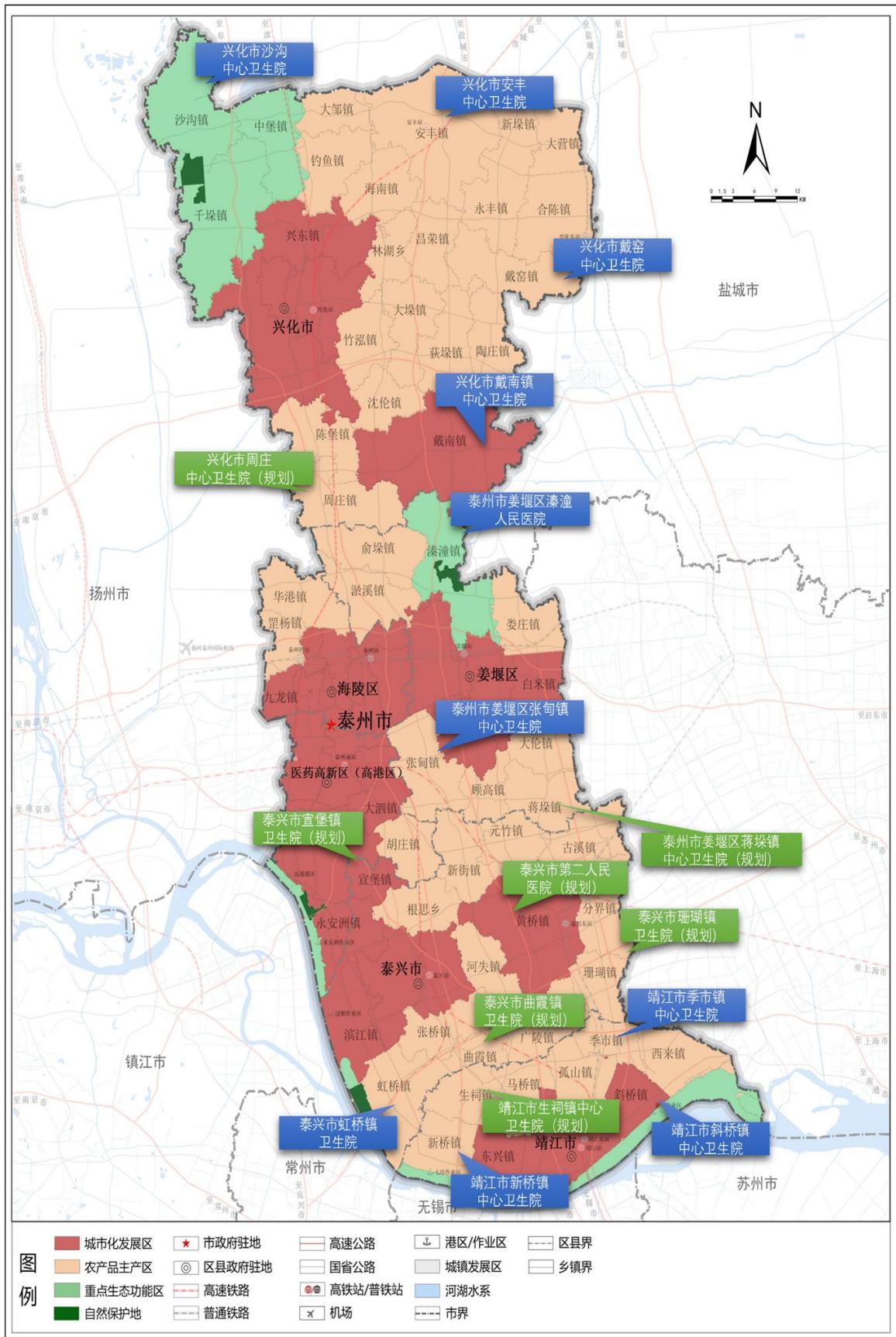
（三）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医疗卫生财政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好市、区两级各项投入政策，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对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规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专）科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予以保障和倾斜。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举办医疗机构，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卫生健康多元化筹资投资机制，动员全社会支持并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形成多元办医新格局。

（四）注重执行推进

建立健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体系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情况跟踪分析，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健全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梯队架构。

附图 2 泰州市农村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图



附件 1

泰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2—2025 年）

一、泰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总览

（一）医院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 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含转设） | | | | | | | |
|------|--------|----|----------|------------|-----|-----|-----|------------|-----|-----|-----|
| | | | | 总数 | 市本级 | 海陵区 | 姜堰区 |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 靖江市 | 泰兴市 | 兴化市 |
| 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三级 | 6 | 8 | 1 | 1 | 1 | 1 | 1 | 2 | 1 |
| | | 二级 | 12 | 15 | | 2 | | 4 | 3 | 6 | |
| | 中医类医院 | 三级 | 4 | 6 | 1 | 1 | 1 | 1 | 1 | 1 | |
| | | 二级 | 5 | 4 | 1 | | 1 | 1 | 1 | | |
| | 妇幼保健院 | 三级 | | 1 | 1 | | | | | | |
| | | 二级 | 2 | 4 | | 1 | | 1 | 1 | 1 | |
| | 专科医院 | 三级 | | 4 | 4 | | | | | | |
| | | 二级 | 3 | 7 | 1 | 1 | 1 | 1 | 1 | 2 | |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 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含转设） | | | | | | | |
|------|------------------------|----|----------|------------|-----|-----|-----|----------------|-----|-----|-----|
| | | | | 总数 | 市本级 | 海陵区 | 姜堰区 | 医药高新区 （高港区） | 靖江市 | 泰兴市 | 兴化市 |
| 非政府办 | 综合医院 康复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 二级 | 13 | 29 | 10 | 1 | 1 | 4 | 2 | 5 | 6 |

备注：各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在本规划框架内拟订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级医院由各地结合辖区内服务人口、服务能力等统筹规划，报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对非政府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举办性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021 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1 | 33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84 | 按需设置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城市区域，按每 0.5—1.5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乡镇卫生院 | 94 | 82 | 不含 9 家已纳入二级医院管理的卫生院，规划期内部分非建制镇卫生院撤并或转型 |
| | 村卫生室 | 1079 | 按需设置 | 卫生院覆盖不到的郊区或农村区域，按行政村或每 0.3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所村卫生室 |
| | 门诊部 | 12 | 16 | |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公共卫生机构 | 2021 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6 | 6 |
| 皮肤病防治机构 | 5 | 5 |
| 急诊急救机构 | 5 | 5 |
| 采供血机构 | 4 | 4 |
| 其他卫生服务机构 | 2 | 2 |

二、市本级和各市（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一）市本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 医院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 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三级 | 1 | 1 | 泰州市人民医院 | |
| | 中医类医院 | 三级 | 1 | 1 | 泰州市中医院 | |
| | 妇幼保健院 | 三级 | | 1 |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 | |
| | 专科医院 | 三级 | | | 4 |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泰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规划建设泰州市康复医院/泰州市肿瘤医院/泰州市老年病医院 |
| | | 二级 | | | 1 | 泰州市口腔医院规划转设二级口腔专科医院 |
| 一级 | | 1 | | | | |
| 非政府办 | 专科医院 | 二级 | 5 | 10 | 泰州妇产医院/泰州安琪妇产医院/泰州张勤眼科医院/泰州三泰康复医院/泰州明州康复医院 | |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公共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1 | 1 |
| 皮肤病防治机构 | 1 | 1 |
| 急诊急救机构 | 1 | 1 |
| 采供血机构 | 1 | 1 |
| 妇幼健康机构 | 1 | |

(二) 海陵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 医院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三级 | 1 | 1 |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
| | 中医类医院 | 二级 | | 1 | 规划设置海陵区中医院 |
| 非政府办 | 专科医院 | 二级 | 1 | 1 | 泰州海陵济群医院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举办性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 | 6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3 | 按需设置 | |
| | 乡镇卫生院 | 6 | 4 | |
| | 村卫生室 | 59 | 按需设置 | |
| | 门诊部 | | 1 | 规划红旗街道门诊部 |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公共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1 | 1 |
| 急诊急救机构 | 1 | 1 |

(三) 姜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 医院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三级 | 1 | 1 |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 二级 | 2 | 2 | 姜堰区溱潼人民医院 姜堰区张甸人民医院 |
| | 中医类医院 | 三级 | 1 | 1 | 泰州市姜堰中医院 |
| | 妇幼保健院 | 二级 | | 1 | 姜堰区妇幼保健院规划转设二级 |
| | 专科医院 | 二级 | | 1 | 姜堰区洪林卫生院规划转设二级精神病医院 |
| 非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二级 | 1 | 1 | 姜堰太宇医院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举办性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 | 5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3 | 按需设置 | |
| | 乡镇卫生院 | 13 | 11 | 不含张甸和溱潼 |
| | 村卫生室 | 164 | 按需设置 | |
| | 门诊部 | 2 | 2 | |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公共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1 | 1 |
| 皮肤病防治机构 | 1 | 1 |
| 急诊急救机构 | 1 | 1 |

（四）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 医院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三级 | | 1 | 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规划转设三级综合医院 |
| | | 二级 | 1 | | |
| | 中医类医院 | 三级 | 1 | 1 |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
| | | 二级 | 1 | 1 | 泰州市高港中医院 |
| | 专科医院 | 二级 | | 1 | 规划设置区属康复医院 |
| 非政府办 | 专科医院 | 二级 | 1 | 4 | 泰州高港张勤眼科医院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举办性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 | 7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38 | 按需设置 | |
| | 乡镇卫生院 | 9 | 7 | |
| | 村卫生室 | 54 | 按需设置 | |
| | 门诊部 | | 4 | |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公共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概况 | 2025年末规划数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1 | 1 |
| 皮肤病防治机构 | 1 | 1 |

(五) 靖江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 医院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三级 | 1 | 1 | 靖江市人民医院 |
| | | 二级 | 2 | 4 | 靖江市新港城医院(斜桥) 靖江市新桥城医院(新桥) |
| | 中医类医院 | 三级 | 1 | 1 | 靖江市中医院 |
| | | 二级 | 1 | 1 | 靖江市城南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妇幼保健院 | 二级 | | 1 | 靖江市妇幼保健院规划转设二级 |
| | 专科医院 | 二级 | 1 | 1 | 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
| 非政府办 | 专科医院 | 二级 | 2 | 2 | 靖江光明眼科医院 靖江医保职工康复医院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举办性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 | 5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9 | 按需设置 | |
| | 乡镇卫生院 | 10 | 10 | 不含新桥、斜桥和城南 |
| | 村卫生室 | 105 | 按需设置 | |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公共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1 | 1 |
| 皮肤病防治机构 | 1 | 1 |
| 急诊急救机构 | 1 | 1 |
| 采供血机构 | 1 | 1 |

(六) 泰兴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 医院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三级 | 1 | 2 | 泰兴市人民医院 支持泰兴二院转设三级 |
| | | 二级 | 3 | 3 | 泰兴二院/三院/四院(虹桥); 支持泰兴五院(珊瑚)转设二级 |
| | 中医类医院 | 三级 | | 1 | 泰兴市中医院规划转设三级 |
| | | 二级 | 2 | 1 | 泰兴市中医院 泰兴市常周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妇幼保健院 | 二级 | 1 | 1 | 泰兴市妇幼保健院 |
| | 专科医院 | 二级 | 1 | 1 | 泰兴市精神病院(溪桥) |
| 非政府办 | 专科医院 | 二级 | 2 | 5 | 泰兴张勤眼科医院 泰兴新区妇产医院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举办性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 | 4 | 不含三院(鼓楼社区)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0 | 按需设置 | |
| | 乡镇卫生院 | 23 | 23 | 不含四院(虹桥)/溪桥/常周 |
| | 村卫生室 | 214 | 按需设置 | |
| | 门诊部 | 2 | 2 | |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公共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1 | 1 |
| 皮肤病防治机构 | 1 | 1 |
| 急诊急救机构 | 1 | 1 |

(七) 兴化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 医院

| 举办性质 | 医疗机构类别 | 等级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三级 | 1 | 1 | 兴化市人民医院 |
| | | 二级 | 4 | 6 | 兴化三院/兴化五院(安丰)/兴化市戴南人民医院/兴化市戴窑人民医院 |
| | 中医类医院 | 三级 | | 1 | 兴化市中医院规划转设三级 |
| | | 二级 | 1 | | |
| | 妇幼保健院 | 二级 | 1 | 1 | 兴化市妇幼保健院 |
| | 专科医院 | 二级 | 1 | 2 | 兴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
| 非政府办 | 综合医院 | 二级 | 1 | 1 | 兴化城南医院 |
| | 专科医院 | 二级 | | 5 |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举办性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备注 |
|------|----------|---------|-------|------------|
| 政府办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 | 6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 | 按需设置 | |
| | 乡镇卫生院 | 33 | 27 | 不含安丰/戴南/戴窑 |
| | 村卫生室 | 483 | 按需设置 | |
| | 门诊部 | 8 | 7 | |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公共卫生机构 | 2021年末数 | 规划期末数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1 | 1 |
| 皮肤病防治机构 | 1 | 1 |
| 急诊急救机构 | 1 | 1 |
| 其他卫生服务机构 | 2 | 2 |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方案

一、建设依据

《江苏省“十四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市级妇幼保健院，实现市级独立建制的三级妇幼保健院全覆盖，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改善。至“十四五”期末，苏州市、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并投入运行。

《江苏省“十四五”儿童医疗事业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推动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各设区市推进建设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市级儿童医院；各县（市、涉农区）推进建设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的县级儿童医院，或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或妇幼保健院建设 50 张以上床位的儿科病区。

《泰州市政府关于解决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8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提出：为加快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整合妇幼保健资源、提高整体效能，由市人民医院作为建设主体，在人民医院规划用地上建设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将市妇幼保健所整建制划入市妇幼保健院。

二、建设必要性

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家作出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对优生优育服务和母婴安全保障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广大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呈现高质量、多层次、个性化特点，女性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殊时期心理健康问题备受关注，儿童营养性疾病、儿童眼健康、行为发育等问题日益凸显，诸如“月子会所”“催乳师”等群众需求催生的新业态蓬勃发展对行业规范及监管带来新的难题，亟需泰州市及时调整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进一步提升能力，不断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泰州市女性人口为225.1万人，占总人口比重49.9%，高于全省女性人口占比47.3%；0—14岁人口为55.8万人，占总人口比重12.4%；2021年，泰州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2.86%。目前，泰州市仅有2家二级公立妇幼保健院2家，分别为兴化市妇幼保健院和泰兴市妇幼保健院，市级层面缺少三级妇幼保健院。为充分保障泰州市妇女儿童健康权益，持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减少传染病的母婴传播、控制出生缺陷、改善病患儿童生命质量，为妇女儿童提供全过程全周期的

健康服务，持续增强全市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建设泰州市妇幼保健院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三、建设方案

（一）建设地点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选址位于泰州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西侧地块，引凤路 299 号。

（二）建设目标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对标三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按照省内优质、市内领先的要求开展建设，为全市妇女儿童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三）建设规模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共建设床位 800 张，具体建设规模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确定，功能用房包括保健用房、医疗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科研用房和教学用房等。

（四）运行模式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后，加挂市儿童医院牌子，纳入泰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管理，由医疗集团在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使用方面进行统筹，对泰州市妇幼保健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四、建设可行性

医疗人才方面。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以泰州市人民医院妇科、产科、儿科以及泰州市妇幼保健所为依托。其中，泰州市人民医院妇科、儿科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妇科同时为省妇幼重点专科，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为省级救治中心，具备建设三级妇幼保健院的人才条件。

建设选址方面。项目所在地块地形规整，交通便利，位于泰州市建成区，能便捷利用城市完善的市政设施，具备优良的建设条件。该地块属于泰州市人民医院规划用地，用地性质满足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建设要求。

工程建设方面。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工用料、设备采购等均能够及时足额保障，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3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方案

一、建设依据

《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提出：各设区市传染病医院全面达到三级标准，并选择 1—2 所三级综合医院建设感染性疾病楼或独立的传染病区。

《江苏省“十四五”传染病医疗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市级传染病医院建设和改扩建，各设区市确保建成一所市级传染病医院，建设独立的临床检验实验楼、烈性传染病楼、结核病楼、传染病杂病楼、肠道传染病楼、综合门诊住院楼、医务人员隔离轮休楼，保证不同传染病收治区域划分合理，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二、建设必要性

当前，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新发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频发，对群众健康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危害巨大。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为全面推动传染病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指导。泰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区域，人员流动及过境交通较为频繁，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疫情暴发风险并存。艾滋病、结核病等

传染性疾病因病原体变异、耐药性产生、地域环境差别、国内外人员流动频繁等原因造成防治难度加大。

2021年，泰州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16.47/10万，死亡率为0.20/10万。传染病医院是承担甲乙类传染病防控救治，预知、预警、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关键性资源。目前，全省13个设区市仅泰州市缺少独立的市级传染病医院，为构建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适应经济发展水平的现代传染病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全市应对传染病疫情能力水平，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开展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三、建设方案

（一）建设地点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具体建设地址根据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情况进行确定，可以考虑利用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所在地块建设。

（二）建设目标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对标三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设成为泰州市传染病防治中心、研究中心，是全市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核心力量，为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三）建设规模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共建设床位 800 张，医院属于传染病医院，其建设标准、设备配置均应按照传染病医院进行建设配备，具体建设规模应根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确定，主要包括保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等设施用房。

（四）运行模式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建成后纳入泰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管理，由医疗集团在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使用方面进行统筹，对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如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在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基础上改扩建，可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作用，但需理顺管理关系。根据《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对于集中收治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机构和参与传染病救治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设置有中医科室（中西医结合科室）的机构，要建立紧密型、常态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制定诊疗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正开展中西医协同“旗

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可申报单位除中西医结合医院外，还包括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为此，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可充分结合并吸纳市域内现有中医药资源和专家人才，加强中西医协同，建设成为集重症医学科、中医科、呼吸科、感染科、检验科、影像科等为一体的中西医协同传染病专科医院。

四、建设可行性

医疗人才方面。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通过社会化招聘方式引进传染病防治专业人才，弥补市级层面专业人才不足的短板。

建设选址方面。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选址用地性质应满足传染病医院建设要求。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地块地形规整，交通便利，位于泰州市建成区，如利用该地块建设则能便捷利用城市完善的市政设施，具备较好的建设基础条件。

工程建设方面。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工用料、设备采购等均能够及时足额保障，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 建设方案

一、建设依据

《关于加强和完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7 部门）提出：每个省会城市、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地级市设置 1 所精神专科医院或者依托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城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可根据医疗需求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

《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提出：各设区市至少建成 1 所达到三级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精神病、老年病、肿瘤、康复医院”要求。

《江苏省“十四五”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提出：健全省、市、县精神专科医院，每个设区市建成 1 所达到三级医院标准的市级精神专科医院，每个县（市、涉农区）设置 1 所县级精神专科医院或在县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

《江苏省加强和完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每个设区市建成 1 所达到三级医院标准的市级精神专科医院。

二、建设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近年来，泰州市心理应激事件及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时有发生，老年痴呆症、儿童孤独症等特定人群疾病干预亟待加强。

现阶段，泰州市本级缺少高水平的精神疾病专科医院，亟待补强该短板。为充实泰州市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资源，提高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完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体系，设立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三、建设方案

（一）建设地点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选址位于运河路南侧、春华路东侧地块，占地面积 80 亩。

（二）建设目标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对标三级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打造成为救治全市普通精神疾病患者及疑难重症精神疾病患者的关键力量，具备精神类疾病的预防、康复、科研、教学等功能，为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三）建设规模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共建设床位 700 张，其中重症精神病床位 300 张、轻症精神病床位 300 张、普通床位 100 张。其具体建设规模应根据《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确定，主要包括保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保障系统、教学研究、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等设施用房。

（四）建设模式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由市城投公司建设，建成后土地房屋产权归属市城投公司，医院享使用权，独立运营，日常运营管理由泰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建设可行性

医疗人才方面。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通过社会化招聘方式引进精神病专科专业人才，弥补市级层面专业人才不足的短板。

建设选址方面。项目所在地块地形规整，交通便利，位于泰州市建成区，能便捷利用城市完善的市政设施，具备优良的建设条件。该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性质满足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要求。

工程建设方面。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信息化工程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工用料、设备采购等均能够及时足额保

障，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泰州市肿瘤医院建设方案

一、建设依据

《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提出：优化床位配置，新增床位向传染、重症、精神、肿瘤、康复、妇产、儿科、护理等倾斜。

《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改造建设泰州市肿瘤医院、泰州市口腔医院、泰州市老年病医院和市康复医院。

二、建设必要性

癌症是导致我国城乡居民死亡的最重要病症之一，我国癌症发病占比、死亡占比均为全球第一。由于饮食习惯影响，我市为消化道肿瘤高发区域；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因素以及人均预期寿命提高等影响，肿瘤发病率较高；2021年，泰州市恶性肿瘤发病 16988 例、发病率 345.33/10 万人，死亡率 282.60/10 万人。市级专科医疗服务体系依托泰州市人民医院的肿瘤科牵头，缺少一所高水平的肿瘤专科医院在肿瘤预防、治疗和康复学科带动引领作用。

三、建设方案

依托泰州市人民医院肿瘤医学科现有人员和设备，组建泰州市肿瘤医院，初步建设方案如下：

（一）项目选址

项目规划选址位于海陵南路 399 号，现泰州市人民医院南院所在地块。泰州市人民医院肿瘤科和放疗设施设备均位于该院区，选址能够充分利用泰州市人民医院相对完善的医学影像设备和放化疗设施，开展肿瘤相关疾病诊断治疗，节约建设投资。

（二）建设目标

以创建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为目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发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优势，加大肿瘤相关亚专业建设力度，建设省内领先的肿瘤专科医院。

（三）建设规模

规划床位 600 张，具体建设规模依据《三级肿瘤医院基本标准》和《江苏省三级肿瘤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0 版）》确定，总建筑规模不少于 3 万 m²，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m²，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用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 4 m²。

（四）运行模式

泰州市肿瘤医院建成后纳入泰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管理，由医疗集团在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使用方面进行

统筹，对泰州市肿瘤医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协调解决泰州市肿瘤医院建设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建设可行性

发展基础方面。泰州市肿瘤医院依托泰州市人民医院肿瘤医学科建设发展。泰州市人民医院肿瘤科是江苏省医学创新团队和省临床重点专科，在省内较早开展癌痛治疗，建设有省癌痛规范化示范病房，拥有放疗中心和肿瘤实验室；成立了市肿瘤研究所，成立有淋巴瘤、头颈肿瘤、妇科肿瘤、胸部肿瘤、乳腺癌、消化道肿瘤等多个亚专科。项目具有扎实的建设发展基础，是泰州市加快提升肿瘤防治能力的重要支撑保障。

医疗人才方面。启动建设之初可依托泰州市人民医院现有肿瘤诊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逐步社会招聘，达到三级专科医院人员要求。同时借助于南京医科大学平台引进高层次肿瘤医学专业高层次人才。

建设选址方面。项目所在地块地形规整，交通便利，位于泰州市建成区，能便捷利用城市完善的市政设施，具备优良的建设条件。地块用地性质满足建设要求。

工程建设方面。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改造、设备购置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工用料、设备采购等均可及时足额保障，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泰州市康复医院建设方案

一、建设依据

《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提出：设区市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 1 所三级康复专科医院。优化床位配置，适度控制急性治疗性床位增长，新增床位向传染、重症、精神、肿瘤、康复、妇产、儿科、护理等倾斜。

《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改造建设泰州市肿瘤医院、泰州市口腔医院、泰州市老年病医院和市康复医院。

二、建设必要性

康复医疗工作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进健康泰州建设，落实《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提出的“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 1 所三级康复专科医院”任务，拟开展泰州市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具有扎实的建设发展基础，是泰州市加快提升康复专科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

三、建设方案

依托泰州市人民医院康复科及相关辅助科室医疗资源，组建泰州市康复医院，初步建设方案如下：

（一）项目选址

项目规划选址位于迎春路 210 号（现泰州市人民医院北院所在地块）或海陵南路 399 号（现泰州市人民医院南院所在地块）。一是两块选址均能充分利用泰州市人民医院闲置资源进行改造，降低建设成本；二是选址位于泰州市老城区，周边老年居民较多，而老年人身体机能减低，易患病且患病后恢复周期长，康复医疗需求大，是康复医疗的最主要群体；三是老城区公共交通便利，建设康复医院，可以满足城乡老年居民就近、就便的康复医疗需求。

（二）建设目标

以创建三级康复专科医院为目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注重预防、治疗、康复三者结合的理念，逐步形成具有康复医学专科特色，省内领先的大健康服务新格局。

（三）建设规模

规划床位 400 张，具体建设规模按照不低于《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中的三级康复医院标准执行，确保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95 m²，康复治疗区域总面积不少于 3000 m²。

（四）运行模式

泰州市康复医院建成后纳入泰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管理，由医疗集团在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使用方面进行统筹，对泰州市康复医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协调解决建设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建设可行性

发展基础方面。泰州市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成立于2011年，为泰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康复医学专业基地。

医疗人才方面。建设之初依托泰州市人民医院现有康复医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逐步社会招聘，达到三级专科医院人员要求。借助于南京医科大学平台引进高层次康复医学专业高层次人才。

建设选址方面。项目所在地块地形规整，交通便利，位于泰州市建成区，能便捷利用城市完善的市政设施，具备优良的建设条件。该地块用地性质满足建设要求。

工程建设方面。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改造、设备购置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工用料、设备采购等均能够及时足额保障，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7

泰州市老年病医院建设方案

一、建设依据

《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提出：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通过新建或二级及以上医院转型等方式，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和康复医学科。到 2025 年，各设区市至少建有 1 所三级老年医院。

《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改造建设泰州市肿瘤医院、泰州市口腔医院、泰州市老年病医院和市康复医院。

二、建设必要性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泰州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127.50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28.25%，高于全省 6.4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9.55 个百分点，老龄化程度位于全省第二。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提出的“各设区市至少建有 1 所三级老年医院”要求，也是满足我市人口老龄化实际需要，加快泰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保障水平的重要抓手。

三、建设方案

依托泰州市中医院邑庙街院区，规划建设泰州市老年病医院，初步建设方案如下：

（一）项目选址

项目规划选址位于邑庙街6号，现泰州市中医院邑庙街院区。该选址位于泰州市老城区，周边老年居民较多，有利于老年群体的疾病诊疗。同时，该选址相距规划建设的泰州市康复医院较近，可满足老年居民就近就便的疾病治疗需求和转诊康复需要。

（二）建设目标

按照三级老年病专科医院标准建设，以老年病防治为重点，以老年身心健康为目标，从医院设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技术能力、科研力量、专科护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实现中西医相结合、治疗和康养相结合。

（三）建设规模

设置床位400张，具体建设规模按照不低于《江苏省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试行）》中三级老年病医院标准执行，确保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80 m²，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 m²，康复治疗区域总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 m²。

（四）运行模式

泰州市老年病医院建成后纳入泰州市中医院医疗集团管理，由医疗集团在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使用方面进行统筹，对泰州市老年病医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协调解决建设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建设可行性

发展基础方面。泰州市中医院邑庙街院区现有床位 400 张、员工 400 余人，设置有门急诊、手术室、各医技科室，以及老年病科、针灸科、肿瘤科、重症监护室、骨伤科、外科、呼吸内科、妇科、肛肠科、内分泌科、康复科等 9 个病区，相关配套设施和医疗设备较为完备，具备转设建设成为老年病医院的基础条件。

医疗人才方面。建设之初依托泰州市中医院现有人员，逐步社会招聘并引进高层次老年医学人才，达到三级老年病专科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

建设选址方面。项目所在地块地形规整，交通便利，位于泰州市建成区，能便捷利用城市完善的市政设施，具备优良的建设条件。该地块属用地性质满足建设要求。

工程建设方面。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工用料、设备采购等均能够及时足额保障，工程建设是可行的。